

# 許海明：或納入新法令 “全津半津論恐有後續”

（檳城13日讯）董总前副主席许海明促请朝野议员，尤其是正副部长及国会议员，须关注教育部长马智礼“全津半津”言论的后续行动。

“经验告诉我们，政府高官不利华教的言论，往往是先将它合理化，然后当政府制定新法令时，便将有关言论纳入，修改为新法令条文。”

他对星洲日报说，1996年教育法令阐明，政府资助学校的任何基本建设及维修，都是政府的责任。

## 法外立法违反教育法令

他说，前朝政府利用1998年1月14日教育部内部会议通过的“学校建筑物扩建和重建指南”，把校地属于联邦政府的学校划分为“全津贴学校”

（Sekolah Bantuan Penuh），而校地不属于联邦政府的则划分为“半津贴学校”（Sekolah Bantuan Modal），这份指南根本是法外立法，严重违反1996年

教育法令的规定。

“希盟不应该效法国阵政府边缘化华校的手法，应该正视华校长期面对的困境。”

## 促废除 学校建筑物指南

他也促请希盟政府教育部能纠正情况并废除1998年“学校建筑物扩建和重建指南”，以消除“全津学校”和“半津学校”的法外立法之区分。

马智礼昨日在国会指出，教育部建议，如果政府资助学校没能力承担维修和学校基础建设发展费用，可以申请转换为政府学校，让政府全权承担和负责。



許海明促請教育部廢除1998年“學校建築物擴建和重建指南”，以消除“全津學校”和“半津學校”的法外立法之區分。

## 華淡小教會學校發展撥款受限

许海明说，教育部官员自行实施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的区分，目的是要限制华小、淡小及教会学校所应得的发展拨款。

他说，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，无论是政府学校（Sekolah Kerajaan）或政府资助学校（Sekolah Bantuan Kerajaan），都有权获得全部资助拨款以及资本拨款。

他更指出，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、1961年教育法令或是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，都没有以校地拥有权把学校划分“全津学校”和“半津学校”的规定，同时也没有规定以“全津学校”和“半津学校”，作为发出资助拨款（grant-in-aid）和资本拨款（capital grant）的根据。

他呼吁全体华裔提高警惕，华小是华裔母语教育的底线，任何不利董事会主权及华小发展的条文，皆可导致华小变质。